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告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本皓

原告 朱慧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煜傑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  
加計起訴前之違約金90,000元，共計2,0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25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